

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 运行维护合同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荣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

邮 编：100053

联系人：田焱

电 话：010-55578292

乙 方：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伟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街家园五区 2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037

邮 编：102206

联系人：杜大鹏

电 话：13910098390



第一部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
5. 补充协议（如有）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提供如下运行维护服务：

（一）设备维保服务

1. 定期巡检

（1）每天对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市城管执法局指挥中心硬件系统巡检 1 次，记录重要设备的运行安全情况。

（2）每月对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市城管执法局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进行联调测试、清洁除尘、缓存释放、参数优化、电源安规检查、连接点氧化检查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3) 每季度对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市城管执法局指挥中心硬件系统、市城管执法局水务执法总队各分队驻地会议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如涉及相关厂商配合,需厂商在巡检记录上加盖公章,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2. 设备维修

乙方提供全年的设备维修服务(维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所列的在用设备),通过上门服务、更换零配件、补丁更新、软件升级等方式开展维修工作。如设备故障需返修,在甲方同意后,先行启用备件保障应用,乙方联系相关厂商对故障设备进行返修,返修完成后将原件替换继续使用,并做好相关记录。维修所需备件由乙方管理,维修过程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服务

1. 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1) 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驻场服务,受理视频会议相关需求,根据会议安排,做好市政府加密会、市应急会、城管系统会、互联网会议、市城管执法局机关会议等视频会议的技术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会控工作、应急响应等)。

(2) 市城管执法局指挥中心硬件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驻场服务,受理市城管执法局指挥调度相关需求,提供视频信号源调用、上墙、共享等技术支持服务,如有外单位参观调研,乙方按照业务部门工作安排全程进行技术保障。

2. 重保技术支持服务

重保时期加强技术保障力量，7*24小时驻场，全年重保约60天。

以上各环节的运维工作均应按照甲方要求记录相关运维工作信息，最后以书面形式反馈。

三、支付条款

1.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运行维护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2026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65%即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零柒拾伍元叁角柒分（¥947075.37）；第三季度内，支付2026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2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肆佰零柒元捌角壹分（¥291407.81）；第四季度内，支付2026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15%即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捌角伍分（¥218555.85）；2027年第一季度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5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肆佰捌拾元肆角玖分（¥151480.49）；2027年第二季度项目验收后，甲方据实支付合同尾款，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肆佰捌拾元肆角捌分（¥151480.48）。

甲方在支付乙方每一笔合同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发票。若乙方未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20000045021500036496438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 19 日-2027 年 4 月 18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6.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二、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

1. 乙方负责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运维服务，应保证政府数据的安全和信息交换的安全。
2. 乙方提供并管理系统所需的备件及易耗品，确保设备出现故障时可实现应急恢复。

四、人员

1. 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工作时间上下班，值班人员除外。

2. 运维项目经理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除非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经甲方接受的人员。

3.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系统维护和故障诊断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4.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7.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地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4. 乙方必须按照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工作要求，无条件协调、处置各类与网络安全有关的风险漏洞。

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7.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關内部事务信息。

8.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與甲方正常沟通。

9.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工资支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

因乙方未能及时与其委派人员签订合同或续签合同，造成相关有权机关依法认定甲方与该委派人员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将承担该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缴纳、赔偿、补偿等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的支付责任，承担其他相关的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0.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秩序及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2. 乙方严禁私自将甲方设备、资源、资产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

七、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运维服务标准：

- (1) 运维服务期内巡检次数不低于 381 次；
- (2) 硬件维护数量不低于 360 个；
- (3) 技术支持响应率为 100%；
- (4)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合格率不低于 99%；
- (5)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高于 10 分钟；
- (6) 视频会议保障率为 100%；
- (7) 无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 (8) 受益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 (9) 乙方必须如数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记录、操作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季度运维服务报告和运维记录（巡检记录单、维修记录单、指挥中心技术保障记录单、视频会议技术保障记录单、满意度评价表等）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组织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查验，项目通过阶段查验后，甲方支付阶段合同款，项目阶段查验均通过后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和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乙双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通过后签署验收报告。

3.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并于 7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款项后将剩余款项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累计持续达到 30 天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 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导致甲方遭致仲裁、诉讼、索

赔、处罚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收取乙方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乙方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乙方人员擅自离岗的，应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30 日内将全部系统资料、设备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等与甲方本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

7.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为维权而支出的公证费用、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强制

执行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完全、独自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标准等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标准申请。

3. 运维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合同条款的保护。

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十、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等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

除。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5 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设备等。

4. 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

5. 乙方及其委派的服务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十一、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 甲方依据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满足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核和评审，并拒绝补救或经乙方补救后仍未通过甲方考核和评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二、不可抗力

1.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避免或减轻对合同对方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货物/服务类似的货物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五、合同修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六、通知联络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按本合同载明联络方式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造成损失的，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各自选派一人作为项目联络人(其中甲方联系人为田焯，联系电话：18110151003；乙方联系人为杜大鹏，联系电话：13910098390)，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6年4月17日